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教學優良獎評選辦法

109.9.7 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6.7 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6.6 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6.3 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教學優良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評選師資培育處、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並於最近二年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一、每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且授課時數(含核減及補足後時數)均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所訂各級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二、每學期任教科目教學大綱均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初聘教師、經簽准加開或更換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均能於簽准後次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三、每學期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第三條 本辦法教學優良獎之評選單位為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務處教評會)。

第四條 教務處教評會評選之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推薦名額，至多為師資培育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總計員額百分之四(小數點四捨五入)。候選人得連續獲獎，但以三屆為限。

第五條 評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師資培育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遴選推薦名單
依據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中提供之本校近二年(四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二類計算教師之平均分數所產生之兩類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名單，送請所屬單位遴選出推薦名單，並於指定期限內提送教務處教評會評選。

二、第二階段：教務處教評會評選候選人名單

(一)第一階段被推薦教師於指定期限內繳交績優事蹟表及佐證資料：

獲師資培育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推薦之教師應備妥以下資料，提供教務處教評會評選參考：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含近兩學年度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大學部、研究所分列)

2.必要之佐證資料，包括：

- (1)教學理念與實踐
- (2)教材教法、教學著作或教學網站等教學設計
- (3)學生之啟發與輔導
- (4)其他相關事蹟

若逾期限未繳交績優事蹟表及佐證資料者，視同放棄被推薦。

(二)教務處教評會辦理評選投票：

- 1.第一階段獲推薦之名單，且於教務處教評會規定期限內繳交績優事蹟表與佐證資料者，方可列為票選之候選人。
- 2.由教務處提供候選人近二年（四學期）之授課科目、授課班別、修課人數等資料提供票選時參考。
- 3.於「教務處教評會」會中由教務處教評會委員審閱各票選候選人相關資料後投票（委員若為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一人。
- 4.投票完畢後隨即當場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在場委員（若為同票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三)推薦名單：

- 1.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依教務處教評會票選結果之推薦順位依序評選為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2.教務處教學表現優良教師：
為鼓勵師資培育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教學表現優良教師，若進入第一階段而未獲教務處教評會評選為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均推薦為教務處教學表現優良教師，頒予「教務處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第三階段：教務處公告核定名單

教務處教評會依評選結果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其佐證資料予教務處統一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教學優良獎獲獎名單，並頒予獎狀及獎金。

第六條 獲校級教學優良獎教師應接受邀請於本校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公開授課及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文字或影像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處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